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16 號

聲 請 人 陳鴻斌

上列聲請人認司法院職務法庭 107 年度懲聲字第 2 號裁定，所適用之法官法第 60 條第 1 項及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4 條第 9 款但書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司法院職務法庭 107 年度懲聲字第 2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法官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授權司法院制定法官懲戒案件審理規則，惟其授權之內容、目的及範圍並未具體明確，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。又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4 條第 9 款但書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以法官員額之多寡，作為曾參與懲戒案件再審前裁判之職務法庭法官，迴避僅限一次之理由，限制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

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由司法院收文，是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，於客觀上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烱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銀、蔡大法官明誠、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	林大法官俊益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